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涵盖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

我们同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于该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是充分、恰当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于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管控机制和监管机制，并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

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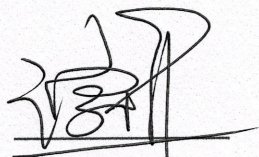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董事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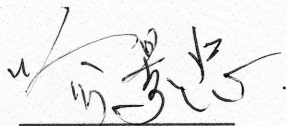


谭才年

2023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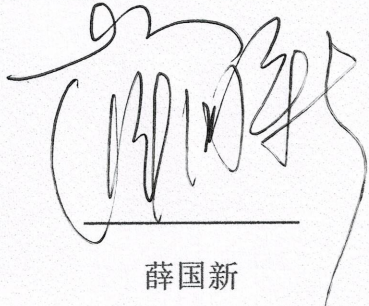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ing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喻景忠

2023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国新

2023年3月31日